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101.03.15. 國際教育處主管會議制定通過
- 101.03.21. 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20. 101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6.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暨臨時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28 學分。
-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論文 4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專業必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

第三條 本校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選課、抵免規定為跨系、跨校選課，經學程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3 學分(共開課程不列入)。

第四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兩年，並於修業期間，研究計畫提審通過後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研究生至遲應於研究計畫提審或學位論文考試十四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提審及考試申請。
- (三) 研究計畫提審若未通過，則需重新提出研究計畫提審。提審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 重新申請研究計畫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的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